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機字第A九 一()()()九二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一時十六分,在本市○○路、○○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照),定檢不合格而未依規定完成複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D七四六五九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機字第 A 九一〇〇〇九二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①九一四〇二六七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〇九二五號處分書....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